阅读经文：提前3：1-13；多1：5-9

证道经文：弗4：7-16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在上个主日我们认识了圣职的定义和来源，知道圣职就是指在教会中蒙神呼召而承担着特殊使命的职分，所以圣职是来自于三位一体神的恩赐，除此之外再没有其它的来源；因此，若没有神的呼召而以任何人为的方式来承担圣职的，都是非法的！我们也认识了圣职的目的和种类，知道神赐下圣职的目的是要造就信徒，使他们可以更好地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耶稣基督长成的身量；可以分辨异端，识破撒旦的诡计；使他们合乎主用，合神心意，以致能够彼此配搭，同心合意建立教会，使教会能够在地上彰显耶稣基督，见证荣耀神的圣名。

尽管新约圣经中提到的圣职有使徒、先知、传福音的，还有牧师、教师、监督、长老和执事，但由于这些职分中有着特殊性和共通性，使徒、先知和传福音的，因为他们可以直接领受神的特殊启示，可以奉耶稣基督的名直接行神迹，这是特殊性的职分，随着神的特殊启示的停止也随之终止了；而监督和长老、牧师和教师之间有其共通性，所以现今在教会中还有的治理教会的圣职就只有牧师、长老和执事（也有的教会按立教师，只负责教导真理，不参与治理），他们共同组成长老执事会来治理教会，牧养会众。（在这一点上，长老会基本上是由牧师和长老组成长老会议来治理教会，执事不参与治理，他们是牧师和长老的辅助。而我们改革宗教会认为牧师、长老和执事的职分是平等的，他们可以共同参与教会治理，所以在改革宗教会是由牧师、长老和执事一起组成长老执事会议来治理教会。这是长老会与改革宗教会之间在治理上的不同点之一。）

因此我们看见圣职对于教会和基督徒来说是极其宝贵的。教会有合法的圣职，是出于神对教会的眷顾和对每一个属祂之人的怜悯，为要借着圣职成全每一位圣徒，各尽其职，建立耶稣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

今天上午，我要继续向大家来讲解基督徒的圣职观，我们要一起来认识圣职观的：

五、圣职的资格

六、圣职的设立

五、圣职的资格

弟兄姊妹们，我们已经知道圣职是来自于神的恩赐，是神对祂教会的祝福。那么承担圣职的资格是怎样的呢？什么样的人才适合承担圣职呢？在我们教会参照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法规所制定的教会规章第8条上半段里面有明确的规定：“若无合法呼召，任何人均不得自主受职。惟有已作信仰告白并被公认为符合圣经中有关任职条件（如提摩太前书3：，提多书1：）之男性成员方有资格受职。”在此给我们看见蒙召受职的最基本条件有三个：

1、已经作过信仰告白，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

为什么我们教会规章上面规定的是必须已经作过信仰告白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才可以承担圣职呢？一般教会都是规定接受过洗礼的就是教会的正式成员了；而在我们改革宗教会中教会正式成员有两种，一种是作过信仰告白并接受了洗礼的，另外一种是还没有作信仰告白但已经接受过洗礼的信徒家的孩子。这是改革宗教会和现代泛福音派教会之间一个很大的不同点，造成这一不同点的原因是教义真理上的不同：改革宗教会的圣约神学中非常清楚地阐明信徒家的孩子也是在圣约之中，因为神的圣约不单是与信徒立的，也是与他们的儿女立的，就如神对亚伯拉罕说：“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17：4、7】新约使徒彼得也说这圣约的应许是给我们和我们的儿女的【徒2：38-39】。所以，改革宗教会都会给信徒的孩子施行洗礼，使他们身上从小就有神圣约的记号。信徒家的孩子虽然都已经受洗，但他们还不能领受圣餐，也不能参与教会重大事情的意见表达；因为他们还不能分辨，不能对真理有系统性的认识。只有等他们长大成人的时候，对真理有系统性的认识和持守，在教会全体会众面前借着作信仰告白而成为可以领受圣餐的成员，也就可以参与到教会的重大事情的意见表达中。所以在改革宗教会，只有作过信仰告白的教会成员才是在真理教义上清楚、在生命上也相对成熟的人，他们才有承担圣职的可能性。

另外，在我们教会规章的第11条中也是特别规定了必须是归属于教会的人才可以承担圣职：“不归属某一教会者不得担任牧师职分，无论该职分是在某地方牧会，还是受差派到未信者或背离福音之人中间召聚教会，或是承担其他特殊的教牧工作。”

这里的“归属”就是指“委身”，也就是指委身教会。弟兄姊妹们，委身教会是每一个基督徒的本分！所以如果不委身教会，那么连作基督徒都不合格，就不要说担任教会牧者的职分了。我们改革宗教会三项联合信条之一的《比利时信条》的第二十八章就特别论到信徒加入（也即委身）教会的责任：“我们相信，既然此圣教会是得救之人的聚集，在她之外没有救恩，那么所有人，无论他处于何种身份和地位，都不应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而孤立地生活。相反，所有的信徒都有责任加入教会，与之联合，维护教会的合一。他们应当顺服教会的教导与管教，背负基督的轭；教会众肢体应当按着神给各人的恩赐彼此服事，互相造就。为了更有效地遵守这一点，所有信徒都有责任按着神的话语，从那些不属于教会的人中间分别出来；同时，加入神所设立的教会，即使统治者的政令反对，甚至面临身体受罚或死亡时也不例外。因此，凡离开基督教会，或不加入教会的，就是在违反神的典章。”这里告诉我们，作为基督的门徒，不可以将自己排除于教会之外孤立地生活；相反应该加入教会，与基督及其他肢体联合，并维护教会的合一；同时还要顺服教会的教导和管教，彼此服事，互相造就。那么作为信徒的牧者，就更应该在这些方面作信徒的榜样，因此教会章程规定“不归属某一教会者不得担任牧师职分，无论该职分是在某地方牧会，还是受差派到未信者或背离福音之人中间召聚教会，或是承担其他特殊的教牧工作。”

2、被公认合乎圣经对圣职人员的要求

那么，是不是只要是已经作过信仰告白的正式成员都可以承担圣职呢？不是的。能够承担圣职的，还必须要具备圣经对圣职人员的要求。这些要求主要记载在提前3：2-13和提多书1：6-9中：“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注：或作“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注：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我们结合这两段经文的记载，可以知道，作为教会的圣职人员，无论牧师、长老还是执事，首先都必须在个人品格上无可指责，也就是说没有明显的过错；然后必须是信仰纯正的，第三，必须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这主要从他们对自己家庭的管理体现出来。圣经说：“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而由于牧师职分侧重教导，所以承担牧师职分的人必须接受过正规神学的训练，通过相关的考试。

在此我们还得提一下关于初入教的为什么不能承担圣职。在我们教会规章的第12条对此也有明确的规定：“新近作归正信仰告白者不可被宣布为有资格蒙召，除非他已接受了一段合理时间的考验，并通过了在区域会议代表协同下的地方会议的慎重考核。”使徒保罗在论到承担圣职的资格的时候讲得非常清楚，“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3：6】这是因为作为教会的牧者，他应该是在属灵生命上很成熟老练的，这样他才有能力去带领会众并作会众的榜样；而一个初入教会的人，他甚至连基本的教义都没有掌握，怎么谈得上属灵生命的成熟呢？所以，这样的人如果过早地让他承担教会牧者的职分，像现今有好多所谓的教会所做的那样（一信主就让他讲道、只要识字就让他带领读圣经等等），这不是在鼓励、帮助他，而是在害他，因为保罗说这样会导致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所以要想有资格承担圣职，就必须通过教会乃至区域会议代表协同下的地方会议对他一段合理时间的慎重的考验与考核。此“合理时间”的考核一般需要两到三年以上。

3、只有弟兄可以承担圣职

弟兄姊妹们，姊妹是绝对不可以承担圣职的，圣经给我们看见一贯的原则都是由弟兄来承担圣职。神起初创造的时候就是先造男人，然后造女人是作为男人的帮助者【创2：18】；由此可见，神定下创造的次序就是男人是女人的头【林前11：3】；而神造女人是作为男人的帮助者，这就意味着神造女人，不是让她们成为领导者的。还有圣经的实例也给我们看到，圣职的承担者只能是男人（弟兄）。

在旧约时代，圣礼的执行只有讲解律法的祭司有资格，除此之外任何人都不可以动用圣礼，就是君王也不可以。乌西雅王因为上圣殿想要在香坛上烧香，神马上惩罚他，使他长大麻疯，直到死【参代下26：16-21】。圣经中绝对没有什么女祭司，女使徒或女长老，女牧师，现今那些按立女牧师、女长老的教会，都是违背圣经原则的！

可能有人会有疑问说：圣经虽然没有女祭司，女使徒或女长老，女牧师，但是圣经说有女先知啊！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要知道：的确，旧约圣经提到有女先知，新约圣经也有提到过，但我们要注意旧约在什么时候出现女先知？旧约圣经总共只出现三次女先知：摩西的姐姐米利暗被称为女先知【出15：20】；士师时代的底波拉被称为女先知【士4：4】；还有就是犹大王约西亚的时代的户勒大也被称为女先知【王下22：14；代下34：22】；而新约提到在主耶稣降生的时候有一个女先知亚拿在圣殿事奉【路2：36-38】，还有传福音的腓利有四个女儿，都是说预言的，其实也就是女先知【徒21：9】。

大家看见没有？在圣经中能够有女先知的出现就已经是非常的特例了（只有为数不多的几次，而男先知却有很多）；而出现女先知的背景有它的特殊性，像底波拉和户勒大出现的时候基本是以色列的败坏时期，男人们不敬畏神，也不敢承担大任的时候；底波拉甚至还是士师呢。但是我们注意她做士师和撒母耳做士师有明显不一样的地方：士师记4：4-5告诉我们：“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当时作以色列的士师。她住在以法莲山地拉玛和伯特利中间，在底波拉的棕树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里去听判断。”注意这里的“她住在以法莲山地拉玛和伯特利中间，在底波拉的棕树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里去听判断。” 再看撒上7：15-17“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师。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这几处审判以色列人。随后回到拉玛，因为他的家在那里；也在那里审判以色列人，且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注意这里的“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这几处审判以色列人。”另外，圣经告诉我们，户勒大也是住在自己的地方，等百姓去她那里求问神的旨意。大家有看见这其中的不同吗？在神的百姓极其软弱和败坏之时，神的确兴起了女先知，这是弟兄们的羞耻！但是女先知知道自己的地位和角色，所以她还是不会到处招摇着去巡行做头，而是待在自己的地方，等着别人到她这里来求问；撒母耳却是到处巡行以色列地审判百姓。至于米利暗和亚拿，我们注意她们虽然是女先知，但是她们并没有取代弟兄们领导的地位，而且米利暗的服事是妇女的领袖，带领她们歌唱赞美神【出15：20-21】；亚拿是终身在圣殿祷告事奉神【路2：37】；而腓利的四个女儿说预言是在圣经正典没有封典的时候，领受神的启示。

另外，新约有提到女执事，分别在罗马书16：1“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提前3：11“女执事（注：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我们看见圣经提前3：11那里有小括号标注说“原文作女人”，并不是指女执事，新译本圣经直接就翻译为执事的妻子；而罗马书16：1的女执事，原文是指女仆人，与提前3：8所说的执事虽然是同一个词，但实际上有不同的解释。被誉为解经王子的清教徒马太亨利牧师和近代的美国改革宗牧师魏司道都认为非比姊妹只是在教会中做着执事的那些服事工作，但没有承担执事的职分。

所以我们要明白：（1）圣经中的特例我们不能当作常态，作为现今也可以有女人承担圣职的经文依据；（2）圣经的那些特例都没有使姊妹成为神百姓的领袖，而现在教会的圣职却是要做教会的领袖的，所以也不能适用今天教会；（3）当某一处的基督徒团契（还没有成型为教会）实在没有弟兄起来宣讲神的话语时，有明白真理的姊妹用神的话语帮助大家也是可以的，但是她那不是讲道，而是和大家分享。特别是在主日的时候，更不应该站在讲台上去教导【提前2：12“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我们相信，当一个真正敬虔的姊妹知道圣经在这方面的真理和规定时，她是不愿意、也不敢上讲台的；她会尽量地扶持弟兄起来带领会众。

所以我们要明白，承担圣职的资格就是上面所说的三个条件缺一不可！就是已作过信仰告白，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的，并且是被公认合乎圣经对圣职人员的要求的弟兄，才可以有资格承担教会的圣职。

那么，今天我们怎么知道一个人是神所呼召来承担圣职的呢？神是不是还像在旧约圣经时代那样用异梦、异象或声音来直接呼召人承接圣职呢？这就带领我们来看今天证道信息的第二点：

六、圣职的设立

弟兄姊妹们，教会的圣职要如何设立呢？我们怎么确认一个人是神所呼召来承担圣职的呢？神是不是还会像在旧约圣经时代那样用异梦、异象或声音来直接呼召人承接圣职呢？我们从新约圣经中看到神已经不会再使用这样的方法了，因为新约耶稣基督设立十二使徒的时候是经过彻夜祷告然后设立的【路6：12-13】，并没有使用特别的方法；而使徒们后来设立一个使徒来取代犹大所丢弃的位分时是通过众人选举然后摇签求神来决定的【徒1：15-26】；当使徒保罗和巴拿巴在各处教会设立长老的时候是“选立”的【徒14：23】。而使徒保罗后来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说他们的职分是圣灵所立的：“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徒20：28】。综合上述的经文，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或原则是：合法的圣职是有神所呼召而经由教会来认可和印证的。也就是说，合法的呼召是由圣灵来施行的，也是借着教会的认可表明出来的。因为圣职是神赐给教会的祝福，因此圣灵的呼召一定是在教会中施行的，祂不会离开教会呼召人来承担圣职。任何人若没有教会的认可和印证，都不可以自己宣称有职分，否则就会造成教会的混乱，也是妄称神的名。教会的认可和印证是由教会的长执会的决定和教会全体有领受圣餐资格的成员的表决意见体现出来的。那圣灵的呼召膏立和教会的认可和印证需要怎样的规定和程序呢？

在我们教会规章的第8条下半段说：“任何职分之选举均应在祷告后与会众协同进行，并以长执会为之采纳的相关规章为依据。长执会应事先予会众以机会，推荐适合担任相应职分之弟兄。长执会应向会众提名候选人，人数应等同于空缺职分数目，或多至两倍，由会众从中选出空缺职位人选。获选者应依照长执会所采用之规章由长执会任命。在按立或受职之前，受职弟兄的姓名应向会众公布至少连续两个主日，以获其认可。按立或受职仪式须依照相关仪文进行。”

在此我们看见，设立圣职的程序是：由会众推荐适合担任圣职的弟兄，可以有好几个的；然后长执会从中选出圣职的候选人，交由会众来选举，候选人的人数最起码应该等同于要按立的圣职数目，或者可以多至两倍；在会众选举之后，获选者的姓名应该向会众公布连续两个主日的时间，看是否有合法的反对意见，如果没有，到时候就可以依照相关仪文在会众面前进行公开的按立；如果有合法的反对意见，长执会就要进行调查，情况属实，就要重新进行选举，直到获选者没有合法反对意见才能进行按立。这样，我们看见职分的选举不是只有长执会说了算的，而是要由教会全体有领受圣餐资格的成员一同来进行选举的，因为牧者是代表会众的，所以是由会众的选举来产生的。而因为长执会也是代表基督在治理教会的，所以最终的决定权是在长执会。那么，当长执会的决议与会众的投票结果不一致时，长执会必须给会众一个满意的解释，以化解其中的分歧和因此而带来的危机。这样规定的目的是要在圣职的设立时尽量做到民主、公开和公平，广泛采纳会众的意见，确保教会长执会在对圣灵所呼召膏立的圣职的认可和印证上是正确无误的，使教会可以从神所赐的圣职中得蒙极大的祝福和益处。

各位弟兄姊妹，如果你了解或知道现今教会界的那些圣职按立，你就会发现那些圣职按立与我们今天所讲的差别是何等大！现今有太多的教会胡乱按立圣职，根本不去注重受按立者的品格与信仰，也有的按立女牧师、女长老和女执事，还有的按立是私底下偷偷进行的，受按立者所在教会的信徒根本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归根究底，这些按立都是非法的，因为不是对圣灵所呼召膏立的圣职进行认可和印证，而是私意的按立。我们透过今天的学习应该知道，圣职是来自于圣灵的呼召和膏立，任何人或教会都无权越过圣灵对圣职的主权而私意地按立圣职；我们也应该知道，圣灵对圣职的呼召和膏立是一定会借着教会的认可和印证的，是要规规矩矩照着次序行的；圣灵绝不会撇开教会的印证，独自去呼召和膏立任何一个基督徒来承担教会的圣职。

所以，惟愿我们教会在对圣职的按立上是合乎圣经的，是对圣灵的呼召和膏立的正确认可和印证，使我们真正从神所赐的圣职中得着益处和祝福，使我们教会全体会众因着圣职的成全而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彼此配搭帮助，使身体渐渐增长，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能够更加地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阿们！

思考问题：

1、改革宗教会与一般教会在对教会成员的认可上有什么重要区别？哪一个更合乎圣经的教导？

2、委身教会是什么意思？为什么很重要？你是如何做的？

3、圣经中对承担圣职者的资格是怎么规定的？有人可以完全达到吗？为什么？那我们要如何对待？

4、为什么只有弟兄才可以承担圣职而姊妹就不可以？那圣经中也有提到女先知，我们要怎样看待？

5、我们要如何来确定一个人是蒙了圣灵的呼召可以承担圣职？为何教会的认可和印证是如此重要？

6、设立圣职的程序是怎样的？如此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WZ 2023年5月7日

https://h.land/blog/114250